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,520,745,65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6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.44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1.52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。

（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4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8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）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9,520,745,656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1,424,894,787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 年 6 月 11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 年 6 月 12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4 年 6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转股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735	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—集团本级—自有资金
2	08*****667	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自有资金
3	08*****737	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传统—普通保险产品
4	08*****009	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投连—一个险投连
5	08*****740	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分红—团险分红
6	08*****741	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分红—一个险分红

五、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6 月 12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（单位：股）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（+,-）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(%)	转股	数量	比例(%)
有限售条件股份	3,944,863,473	41.43	788,972,694	4,733,836,167	41.43
无限售条件股份	5,575,882,183	58.57	1,115,176,437	6,691,058,620	58.57
股份总数	9,520,745,656	100.00	1,904,149,131	11,424,894,787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转股后，按新股本 11,424,894,787 股摊薄计算，2013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1.55 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

咨询联系人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电话：0755-82080387

传真电话：0755-82080386

特此公告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6 月 6 日